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JCEC-G2026-0309 (ZZ06602658ZC02722)，鸿瑞大厦1号楼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第二次采购）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3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鸿瑞大厦1号楼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第二次采购）猪肉类，属于 批发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众彩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60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675.99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南京众彩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